福建省司法厅政治部部务会议议事规则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，进一步规范厅政治部部务会议，完善议事程序，切实履行职能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政治部部务会是集体研究政治部重要事项，分工负责执行会议决定，充分发挥承上启下、组织协调等作用的一项工作制度。

第三条 部务会参加人员为：政治部主任和副主任，以及人事处、**培训与警务督察处**、**离退休干部工作处的**负责人。根据议题需要，可请政治部有关同志列席会议。

第四条 部务会由政治部主任主持召开。主任外出时，可委托副主任主持。

第五条 部务会召开时间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确定，原则上每周一召开1次，必要时可临时召开。

第六条部务会议事范围和办理程序：

（一）经部务会研究，报厅党委书记同意后，提请厅党委会研究的事项

1.队伍建设、干部教育培训、党建、精神文明创建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、各项专题教育实践活动、年终慰问金发放、重大制度建设等事项；

 2.厅管干部任免、厅管后备干部选拔和协管干部考察等事项；

 3.厅机关和厅直单位干部、职工的调配、辞职、辞退、处理处分及监狱戒毒单位从外系统调入干部等事项；

 4.厅机关、厅直单位和监狱戒毒系统内设机构职责增设、调整等事项；

5.厅管干部的奖励表彰、评先评优、重大工资调整和年度考评等事项；

6.其他应报厅党委会研究的事项。

（二）经部务会研究，报厅长同意后，提请厅长办公会研究的事项

1.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厅管干部警衔授予、晋升、降低和取消等事项；

2.其他应报厅长办公会研究的事项。

（三）经部务会研究后，报厅长审定同意后办理的事项

 1.监狱和戒毒系统录用公务员、接收军转干部的计划和拟接受人员确定等事项；

 2.省属戒毒单位科级及以下干部、职工调配等事项；

3.厅机关、厅直单位和监狱戒毒系统编制使用等事项；

4.厅管干部“三龄两历”（年龄、工龄、党龄、学历、工作经历）更改、调训、因私出国（境）、机构变更后重新任命、职称评审、退休和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等事项；

5.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除厅管干部外的其他干部警衔授予、晋升、降低和取消等事项；

 6.其他应报厅长审定的事项。

（四）部务会研究后办理事项

1.政治部制度建设、课题调研等事项；

2.厅党委会研究决定和厅长批示承办的事项；

3.人民警察因公牺牲、病故的有关报批、审批事项；

 4.其他由政治部研究后即可办理的事项。

　　第七条 部务会议题由主任确定。业务处室将需要提交会议讨论研究的事项汇总后，报副主任审定。

　　第八条 需部务会研究决定的事项，在会议召开之前，主持人充分酝酿筹备，听取意见。会议召开时，由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介绍相关情况，供会议成员参考决策。

　　第九条 部务会坚持集体领导原则，部务会讨论研究议题时，由到会成员充分发表意见，按民主集中制原则作出决定。

第十条 对部务会研究形成的决定，成员要认真抓好落实，如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，但必须坚决按照决定分工负责实施。

第十一条 部务会决定形成后，各业务处室要及时召开有关会议或向下属工作人员传达、研究具体举措，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，确保会议决定执行落实到位。

第十二条对部务会研究确定的事项，如成员抓落实不到位、执行不严格，出现不良情况的，视情给予谈话提醒、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乃至调离政治部等处理。

第十三条 部务会应指定专人记录。会议所通过的决定，凡需要传达的，应及时传达到规定的范围。对未公开的事项，会议成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必须严守秘密，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。

第十四条本规则由厅政治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